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铜仁市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贵州省铜仁市2025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D包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贵州省铜仁市2025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D包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新晨林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新晨林业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7月27日



注：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）